（DZH—HS—20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南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薛俭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21号

承包人(全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佐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17号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 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标段名称：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南区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21号

工程内容：设计文件（含图纸及文字说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北京市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设计文件（含图纸及文字说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不含草籽播种，因季节原因草籽播种在 2027 年 4月 15 日前完成）。

工期：61天日历天

拆除工程必须在要求的工期内完成，草籽播种必须在2027年4月15 日前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七、签约合同价

含税金额(大写)：叁佰柒拾玖万叁仟零叁拾柒元零角壹分 (人民币)

(小写) ￥：3793037.01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 叁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伍拾元肆角柒分 (人民币)

(小写)￥： 3479850.47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395226.4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1601843.86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燕明 ； 职称: 工程师 ;

身份证号： 130625199210185913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210903411000005535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11120212022051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111202120220515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 (2021)019643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响应书及报价一览表)：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式两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 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2016年10月16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2016年10月16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21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

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查询或下载，详见《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版)》。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1.1.2.3 承包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从子钧

职　　称：馆员

联系电话：13439340316

电子信箱：czj19821109@sohu.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21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见招标文件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12个月

1.1.4.6基准日期：　/

1.1.8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响应书及报价一览表)：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合同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清单。

1.5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其他约定：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①现场临时工程的设计文件所需的全部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等以及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包括满足有关规范及标准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等。

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程资料：如发包人要求的归档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形式包括纸质资料、电子化资料、影像资料等)。

③承包人应自行准备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图集等， 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提交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工程技术资料，且相关资料符合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25要求。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前3天内提供，全部工程技术资料(含竣工图)在竣工验收合格前3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纸质版2套，电子版按发包人要求提供1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批复并将批复意见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核确认并将确认文件送交给监理人，监理人收到发包人审核确认文件后立即送达承包人。

其他约定：

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文件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述文件若存在因缺陷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即使已经获得发包人的审批，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联络

1.7.2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指定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监理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单位指定办公室。

1.13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本项目无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全部执行固定总价包干，仅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进行价格调整。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3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无。

2.13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

b、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整改并保留索赔权利。因扬尘问题产生的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c、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人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详见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 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授权外， 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一方在其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中对发包人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回复、监理人的意见、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监理人必须先审核签字，再呈交给发包人。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序及施工，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临时工程和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等方面提供方便，并配合发包人要求协同工作，积极配合独立承包人施工，不得干扰、阻碍独立承包人的正常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相关情况承包人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给独立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扣款。

4.1.10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3其他义务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关于扬尘治理义务：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垃圾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

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垃圾，使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指标达标。如管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以及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有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其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坏恢复原状。

3)承包人有义务保证施工区域及周边人员通道的安全，进行必要的防护和围挡，并负责做好日常维护。

4)承包人必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扰民法规及发包人对施工时间的限制及规定。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所产生的噪音必须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遵守国家及当地环保、交通、市政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上述有关手续，并承担因不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的损失或罚款。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所需费用及不遵守有关规定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7)承包人协助拆改、破路、伐树等和相关产权单位的协调、实施工作以及办理施工期间占路施工、交通倒改等工作的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地上、地下管线对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迁改或保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9)协助发包人完成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街道等政府机关及部门的协调工作，采取措施完成上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共同认定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提供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或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天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建筑，费用自行承担，手续由承包人完成。

12)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

用水用电费用需挂表计量，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13)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办理渣土消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0日内，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b、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15)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方案的确定，仅为对技术方案的确定，不涉及费用增加，如涉及费用增加的相关技术方案，必须单独申报费用并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调整技术方案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本工程纯粹的措施项目施工方案变化(即:不是由于设计图纸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的施工方案或工艺变化)导致措施项目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是发包人对变化后施工技术方案签字认可，此类方案变化导致的费用增加同样由承包人承担。

17)竣工结算价款的确定:

a、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工程量计算底稿)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包括专业分包工程。

b、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并不能直接构成本合同的结算，发包人可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拒绝、认可或更改结算。

c、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的，包括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承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承包人报告不认可。

18)承包人进场后如项目最终施工图纸与招标阶段施工图纸有不一致之处，发包人及承包人在90天内按最终版施工图纸完成预算修订工作，即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

单的工程量（不包含以项为单位的清单项)进行重新计量，在30天内完成预算核对工作。核对结果将作为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未在90天内完成施工图纸预算修订工作,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算核对工作，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9)对于监理或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如未及时清退，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对于监理或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如未及时清退，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采取警告、停工等措施，　由此引起的一切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因承包人原因不按合同规定向分包人(含劳务分包)支付合同价款和劳务酬金,引起分包人或劳务分包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和工程现场的情况，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为依据，无需承包人认可)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21)承包人应依据国家现行的政府相关文件,对危大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会、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组织验收、建立安全管理档案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人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后，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23)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在工程实施前5日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在施工过程中因不可预知因素(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或其他原因)导致承包人原投标技术标中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产生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合同签订前3日内，承包方须提交所有管理人员清单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通过核验后发现承包人提供的管理人员与投标资料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同等条件的人员代替。

26）承包人派驻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从工程开工到结束必须坚守岗位。

27）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承包人所编写的投标预算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因所有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装卸费、任何税率、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停电、停水、交通管制、夜间施工、施工场地不足、古树保护、成品保护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而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任何投标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b）承包人应复核工程量清单内容，工程量清单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文件（含图纸及文字说明）中含有且工程量清单缺少的项目，发包人有权认为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该费用，承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c）承包人签订本合同，视为已经视察和检查并接受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情况以及有关的数据，在履约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不清楚或未考虑现场实况为借口而提出增加任何金额或延长工期。

（d）措施项目费为固定金额，将不因漏缺项、最终施工图与招标图的工程量清单差异等因素而调整。

28）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计价方式：

28.1）投标报价中的取费项目及费率固定不变，并贯穿工程始终；

28.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固定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8.3）投标报价中已有子目的经济洽商价款，按投标人报价中所报该子目的单价及费率进行计算并贯穿工程始终；

28.4）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子目的变更：单价参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如无定额参照，由承包人提出单价及单价分析，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8.5）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承包人应对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比照图纸进行复核，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8.6）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所有变更以及任何需要按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本合同中称为变更的工作），只要本合同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的项目并已标明费率或价格，则应直接按照此类

本合同中列明的费率或价格进行估价；如本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费率或价格，只要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同意，则可采用本合同中的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作为估价的基础。如做不到以上两点，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则以国标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组价方式、组价原则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同原则；直接费中材料机械缺项时采用投标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等费率标准执行承包人投标价格文件中的相同标准。任何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最终达成一致的变更费用都不应包含在进度款付款中。

29）本拆除项目设计方案中涉及砍伐的6棵杨树、5棵槐树、1棵臭椿，由负责北区的承包人进行施工作业。

30）工程为市级财政投资项目，拆除过程中**如果发现**具有回收价值的残值物资，资产权属归国家所有，残值物资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回收，承包人不得自行变卖、抵扣工程款。应在现场单独分区堆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联合现场勘验、清点、过磅计量，同步拍摄影像资料，建立完整残值台账（含重量、品类、处置记录),作为财政评审、审计依据核查依据。

31）拆除施工中，一旦发现老青砖、古旧条石、旧木构件、石刻等文物构件，承包人应立即停工保护、第一时间上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文物主管部门，该类构件单独登记移交文物管理单位，严禁混入残值物资变卖处置。

上述4.1条款的相关工作，涉及到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综合报价内，不单独计量，不单独支付费用。

4.2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包括地下各种管网障碍、地下文物障碍、地下建筑障碍物、不良地质条件、流沙、暗河等。

2)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

5.材料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本工程详细的采购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1)监理人收到该采购供应计划后3天内完成审核，并连同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收到该采购供
应计划后14天内确定规格参数、品牌(或封样)后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7天内完成修改。(2)按照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最新采购供应计划，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有特殊要求，则其应于材料、工程设备采购前30天之前书面通知承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加工订货前60天，将以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
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和确认封样，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当在7天内提出审批意见，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材料及设备厂家进行考察并决定是否同意使用该材料及设备。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一经发现，进场材料及设备须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施工红线内不构成永久工程的一切建筑物或构筑物及承包人施工组织过程中一切临时性及措施性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施工过程中需对临时设施进行拆除时，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发包人不提供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一切临时占地，承包人依据现场查勘情况综合考虑且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临时建构筑物规划手续等。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移交承包人使用的用地周围的围挡、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及接驳点、临时用水设备及接驳点及其他发包人书面移交的附属设施设备等。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承包人如需拆除或改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8.1.2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算自己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需在进场15天内对施工场地进行百格网抄测绘制现场地形图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复核,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应权利且认可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签认的现场地形文件。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进场前10日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5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天内给予批复。

9.3治安保卫

9.3.3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环境保护

9.4.3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天内给予批复。

9.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
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金按下列公式计算：

：A=(1-K1÷K2)×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

准费率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9.6.2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参考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

9.7.2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10.1.1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内容，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发包人和监理人对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的审核或审批，包括任何可能的修改，不应在任何意义上影响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10.1.2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监理人提出合同进度计划需要修订的指令后3天内,或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与第10.1条所报送内容不符时，承包人在事件发生3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工程施工相关要求编制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中一切临时设施、设备、施工措施(清单中列明的除外)等全部费用。

10.1.3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同意后3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3天内。

10.2.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3天内。

10.3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10.3.3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开工和竣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七级以上地震且持续24小时以上，洪水、空中飞物坠落等。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总额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

11.6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2)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

3)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

4)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待工待料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登记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综述其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调查 了解项 目所在地天气气候相关信息 (如雾霾、防汛、大风预警、寒潮预警等)，因气候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因项目所在地举办大型会议、赛事、活动等造成的工程停工工期延误及窝工等，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政府及相应政府检查督查机构要求的行政停工令及例行检查、督查、检验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其他非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综上所述其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因以上原因采取的一切补救措施及相应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承包人有权同发包人协商后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任何费用及利润。

13.工程质量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3天内。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规范要求的全部自检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3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6小时内。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变更程序

15.3.2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自接到变更通知单2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3天内，并经发包人认可。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5.4.4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需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四方共同确认。

15.4.7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根据《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的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机械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经各方确认的市场询价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按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a)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台班消耗量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

b)主要材料 、设备在承包人投标文件 中列项 的 ，按投标文件执行 ；投标文件 中未列项的，参照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中的价格执行；《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中没有价格的，按照经各方确认的市场询价的价格执行；

c)人工费单价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列项的，按投标文件执行：投标文件中未列项的，参照投标报价基准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中相关专业人工费单价(中间值)执行；

d)各项取费标准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标准，如投标时无相应专业费率标准，参考造价管理机构相应文件。

(4)发生变更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原则计价，但若合同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出现严重高于市场价的情况，由承包人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价法。主要材料、人工风险幅度超过 ± 5%(含)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按京建发【2021】270号文执行。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16.1.2.2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 8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没有的材料设备不作调整。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承包人提交 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 (或授权代理人)共 同确认 的月度工程形象确认单及《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对应的相应价格确定。未约定物价风险范围的材料设备不作调整。

（5）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低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为基础确定。

(2)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高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为基础确定。

（3)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等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4)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未载明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16.1.2.3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

加权平均法：依据承包人提交且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月度工程形象确认单，结合施工图纸计算材料设备工程量，按照月度工程形象确认单对应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相关价格计算幅度，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相应综合单价。

16.1.2.4其他约定：

(1)承包人每次采购上述材料后,应将当次的采购数量分不同规格型号如实上报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如不上报或上报数量与实际不符，发包人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情况调整当次的材料价差。承包人历次上报的材料数量的汇总量不应超过工程结算中相应的材料总量，否则，超出的部分不予调整材料价差。

(2)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包承包服务费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北京市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对施工单位、现场管理及造价管理等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扰民、民扰等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当时的政策法规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合同价款措施费已包括现场冬 、雨季施工、防护、防疫、治安、消防 、环保安全、技术 、场地狭小 、生活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全部措施费用。具体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因作业时间而产生的施工降效、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各类机械设备进出场的场外往返运输费用、成品保护、工地保安、安全挡板、停水停电措施、施工场地清理及施工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施工噪音环保措施全面负责施工扰民事件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办理开工手续、垃圾消纳运输手续、其他文明工地措施、疫情防护、其他施工技术措施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6.1.3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投标报价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17.1.5(1)条款规定），均按投标报价中的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合价以项计量，结算时不再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3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1）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1）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总价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图纸及招标范围内价款不作调整。仅因发包人书面设计变更、签证造成总价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实质性变更时方可调整；变更价款按合同变更估价原则及报价浮动率确定，其余情况不予调整。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发包方支付承包方施工合同金额的3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且北京市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等额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且工程开工后10天内。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款付款周期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进度工程款的方式和时间：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工程完成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的 70%，且在承包人提供工程量后，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核实计量结果后 15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款（中标价）的40%；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工程完成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的90%，且在承包人提供工程量后，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核实计量结果后 15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款（中标价）的20%；

（3）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四方验收合格并经造价咨询公司完成结算审核，同时施工单位提供结算工程款3%银行保函后，支付结算价款的剩余部分；

（4）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付进度款前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和发包人要求的相关书面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税费由承包人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5竣工结算

17.5.1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结算评审后3天内。

（1）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①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8.竣工验收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中标通知书、竣工图纸、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单、中间验收资料、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除政府和上级部门要求外，另向发包人提交电子版1份，其它资料2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保修责任

19.7.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见质量保修书约定，其他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见质量保修书约定，其他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见质量保修书约定，其他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限在签订质量保修书时不应少于12个月。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大风、暴雨、高温、降雪及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1)7级 以上地震；(2)8级 (含)以上持续 12小时 的大风；(3)持续 降雨 12小时且 降雨量为200mm以上；(4)持续降雪12小时且降雪量达150mm以上；(5)冰雹红色预警等。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南区（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地面硬化、绿化工程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地面硬化、绿化工程为 12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发包人）：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乙方（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规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非文物建筑拆除施工作业，杜绝安全事故、杜绝文物损伤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权责清晰、规范施工的原则， 就本项目非文物建筑拆除安全生产责任事宜，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 21 号

2.拆除内容：保护范围内非文物建筑物等拆除及渣土清运、场地平整、绿化。

3.特别界定：本次拆除范围全部为后期搭建、临时建筑、附属违建、非文物本体建筑，不含任何文物本体、历史构件、古建结构、文保附属设施。

4.施工性质：文物保护区内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

5.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条 核心施工原则（硬性条款）

1.本工程仅拆除非文物建筑，严禁触碰、撬动、碾压、损坏任何文物本体、院墙、古建基础、古树、历史地坪、遗存构件。

2.全程人工+小型机具静力拆除，严禁大型机械野蛮施工、严禁爆破、严禁重型设备碾压文保区域地面。

3.拆除全过程服从文物主管部门、监理、甲方现场监管，超范围立即停工。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向乙方书面明确拆除红线范围、文物保护区禁动范围，提供拆除范围确认图纸。

2.负责现场安全监督、巡查，对违规作业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清场。

3.组织进场安全交底、文物边界交底。

4.不违规指挥、不强制乙方进行超范围、高风险施工。

第四条 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责）

1.乙方为本拆除工程唯一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承担施工全过程一切安全、消防、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责任。

2.乙方具备合法拆除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3.进场前编制《非文物建筑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经甲方及监理审批后方可施工。

4.施工前完成全员安全技术交底、班前教育，留存签字记录。

5.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安全警示标识、夜间警示灯、危险区域警戒线，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

6.严格分段、逐层、自上而下拆除，禁止逆向拆除、掏空拆除、推倒式拆除，严防坍塌、坠物、机械伤害。

7.施工用电、机械作业、高处作业、动火作业严格执行规范，杜绝违章操作。

8.渣土随拆随清、密闭清运，不堆积、不扬尘、不堵塞消防通道。

9.施工期间24小时现场值守，雨天、大风天气停止高处及拆除作业。

10.乙方必须足额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覆盖全工期。

第五条 文物区域专项保护责任

1.乙方熟知并承诺：施工区域位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仅可拆除批复范围内非文物建筑。

2.施工全过程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设置硬质隔离，杜绝施工震动、机械剐蹭、物料堆放影响文物本体。

3.施工中如意外发现古构件、遗存、文化痕迹， 立即停工、保护现场、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文物部门，严禁私自处置。

4.因乙方操作不当、越界施工、防护不到位， 造成文物轻微破损、震动损伤、污染、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赔偿、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事故责任划分

1.人身伤亡、工伤事故、机械事故、火灾事故、坍塌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善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乙方施工造成周边财产损坏、扰民纠纷、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负责。

3.因乙方触碰、损伤文物保护设施及本体造成的一切损失、追责、罚款， 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现场管理与文明施工

1.施工现场整洁有序，材料、机械定点摆放。

2.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噪声管控，符合市区及文保区域环保要求。

3.严禁施工现场吸烟、违规动火、酒后上岗、违章作业。

第八条 停工与整改机制

1. 甲方、监理、监管部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文物风险隐患，有权立即叫停施工。

2. 乙方必须无条件停工整改，整改合格验收后方可复工，停工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章施工、野蛮施工、越界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施工、清退队伍，并追究全部损失。

2. 造成安全事故、文物损伤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仅针对文物保护区内非文物建筑拆除专用，不涉及文物本体修缮、拆除。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江林印佐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